

外文系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

本人 _____ 已閱讀且瞭解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規定，並保證所撰寫之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。論文倘有抄襲、改作、妨礙他人著作權，或其它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者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指導教授、論文考試委員及外文系所有師長無關。

論文題目： _____

研究生： _____ (簽章)

學 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 1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規定如下：

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依前項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依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細則全文：<http://oaa.nsysu.edu.tw/files/15-1004-20378,c2940-1.php?Lang=zh-tw>

備註 2：此聲明書需與「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」同時繳交。